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2018年8月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簽訂一項循環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總額最高為10,00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融資」)。融資之期限為一年。

根據融資函件，只要融資仍未償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應(其中包括)保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9%。

根據融資函件，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屆時該銀行將有權宣佈終止其義務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本公司在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2018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張帆先生、劉錫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福前博士。